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3日(四) 15:45-16:10

地點：會辦二樓會議室

主席：陳葦芸 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25 人，已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詳如簽到單

請假：詳如簽到單

列席：詳如簽到單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增加〈提案 8〉後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五、工作報告：

附件三(另附)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10 年 10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本會擔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10屆第3次之會員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1. 依全國教師會章程，本會應有8席會員代表。

2. 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4項：「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

3. 本會擔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10屆第3次之會員代表為陳葦芸、陳杉吉、陳韻如、涂良汶、侯俊良、郭良梅、黃盟城、施文平。

辦法：推派陳葦芸、陳杉吉、陳韻如、涂良汶、侯俊良、郭良梅、黃盟城、施文平擔任本會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10屆第3次之會員代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五。

辦法：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如附件五，通過後送本會 111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補私校暨大專委員會兩項活動後於下次理事會議報告，其他無異議通過。

提案：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六。

辦法：本會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通過後送本會 111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5

案由：臺南市教師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訂定組織辦法如附件七，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設立本委員會，目標是成為一個專任輔導會員教師間討論與成長的「平台」，彙整學生輔導工作之多元想法，並引入工會資源增進專業成長。並藉以與臺南市教育局進行政策對話，以完整與真正友善臺南學生輔導工作之環境。

決議：修正後延至下次理事會議討論。

提案：6

案由：臺南市教師會法務中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訂定組織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近年來本會組織任務中對於法律專業服務及校園爭議事件諮詢協處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故擬設置法務中心。

二、法務中心之工作職掌為法制研究及提供法規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擬具「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法務法務中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計七條，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7

案由：建請通過法務中心研究員名單，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為提供法規諮詢服務等相關會務需求，故推薦下列人選擔任法務中心研究員，名單如下，敬請理事會審議。

賴月雲、涂良汶、楊啟宗、吳昌和、李光哲、蔡宏泰、范毅軍、林堤塘、黃莉雅

二、本提案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任用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8

案由：建請通過副秘書長黃玫菁老師擔任本會 SUPER 教師推動小組召集人，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SUPER 教師甄選、頒獎及經驗分享研習等工作提升教師專業內涵及形象，為本會重大行事，且為長期性工作推動，擬請副秘書長黃玫菁老師兼任本會 SUPER 教師推動小組召集人，敬請理事會審議。

二、本提案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任用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6:10